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0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高新软件园 5 号楼，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

告。上述第 1 项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 16:30 前送达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005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平、郑未荣

联系电话：0571-86791278，传真：0571-86791287

电子邮箱：ir@cncr-it.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250”，投票简称为“初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